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燃料原燃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白马水泥厂厂区内

采购单位：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7月

说 明

- 1、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2、本招标文件由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需求，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2023年8月-10月替代燃料原燃料进行招标采购并选定中标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通过海螺环保网站（www.conchenviro.com/info.php?class_id=103102）进行招标公示，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概况：

1. 标的物：替代燃料成品、可燃废弃物（包括可燃固废、废纺及生物质原料）。
2. 交货方式及地点：汽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
3. 标的数量和质量：

标段	需求品种	质量要求	需求量 (吨)	最高限 价(元/ 吨)	物流运 输方式	包装 方式
标段 1	RDF 破碎料成 品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④粒径小于 10cm。	6000	320	汽车运 输	吨袋/ 捆装/ 散装
标段 2	可燃固废原 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	6000	160		吨袋/ 捆装
标段 3	废纺织品、纺 织边角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	6000	200		
标段 4	生物质原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2000 kcal/kg ; ②外水 $\leq 35\%$; ③硫含量 $\leq 2\%$ 。	6000	400		

备注：

- 1) 以上所有标段均需按包装方式要求进行供货，袋装、捆装具备叉车直接卸货条件，若因卖方装车问题导致买方叉车无法卸货，由卖方自行租赁吊车或其他机械进行卸车。
- 2) 发热量以实验室氧弹仪检测结果为准。
- 3) 所有物料均不可含石块、金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等杂物。

4. 合同期限：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申请人须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公司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各标段可供应量不低于1000吨。
2. 若存在同一货源地不同投标申请单位投同一标段现象，仅允许一家单位报名，

优先选择生产厂家；对于存在股东重叠的报名单位，招标单位将与涉及投标单位对接，确认一家投标单位准入投标。

3. 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如发现虚假文件或内容，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非法人代表登记报名需同时上传单位授权委托书（盖行政公章及法人签字）。

4. 若投标申请人在海螺环保及海螺水泥任何一家子公司中有不良合作记录（即在以往合作期间存在多次送货不及时、不诚信、产品质量多次不合格且不整改、经招标方评审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5. 投标单位须将完整的报价文件（PDF 格式且加密的形式）、解密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的邮箱（hlhbtdrl@126.com）；报价文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标段，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的非 PDF 格式的报价文件。

三、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需向招标方缴纳投标保证金，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招标方将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计为 **中标总金额的 3%**，逾期未前来签订合同或是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四、公示、报名时间

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8: 00 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24: 00。

投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00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00。

资格审查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23 日。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开标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 1007 号芜湖海螺国际会议中心 418 视频会议室。

开标时不邀请投标人到场参加议标活动，统一解密报价文件，由经办人及分管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上审签，再由评标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投标、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1263 0101 0400 3951 7

税 号：9134 0203 MA8Q F8D9 51

备注：中标单位应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 18: 00 前将履约保证金由投标单位账户

汇至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六、招标人信息：

招标单位：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伍 静

联系电话： 18056503358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u>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燃料原燃料采购项目</u></p> <p>预算金额：<u>详见招标文件</u></p> <p>最高限价：<u>详见招标文件</u></p> <p>采购需求：<u>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燃料原燃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u></p> <p>合同履行期限：<u>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u></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2万元</u> 。
4	履约担保金额为： <u>中标总金额的3%</u> 。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u>满足项目生产需要。</u>
6	现场联系人：王辉宗 联系电话：13856231899 发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 联系人：伍静 联系电话：18056503358
7	报价文件份数： <u>1份。</u>
8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投标单位需将完整的报价文件（PDF格式且加密的形式）、解密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的邮箱（ hlhbtdr1@126.com ）； 报价文件须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的非PDF格式的报价文件。 (2) 开标：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统一解密后，由经办人及分管负责人审签，再组织评标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定。
9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u>2023年7月21日10:00前</u>
10	评标规则：

	<p>1、本次招标以书面综合到厂除税报价为准，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顺序。</p> <p>2、在满足招标需求量的前提下，按照“N+1”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即按照中标顺序核实各投标单位可供应量，直至满足需求量的情况下，向下兼容一家投标单位，以上单位全部作为中标单位。</p> <p>3、若出现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总量未达到本次招标需求量，则选择所有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p> <p>4、第一轮报价最低单位作为第一中标人优先供货，对非最低价中标单位组织二次议价，若二次报价未降价或未按最低价报价，则根据二次报价由低到高报价单位作为备选渠道签约。</p>
11	<p>投标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公司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各标段可供应量不低于 1000 吨。</p> <p>2、若存在同一货源地不同投标申请单位投同一标段现象，仅允许一家单位报名，优先选择生产厂家；对于存在股东重叠的报名单位，招标单位将与涉及投标单位对接，确认一家投标单位准入投标。</p> <p>3、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如发现虚假文件或内容，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非法人代表登记报名需同时上传单位授权委托书（盖行政公章及法人签字）。</p> <p>4、若投标申请人在海螺环保及海螺水泥任何一家子公司中有不良合作记录（即在以往合作期间存在多次送货不及时、不诚信、产品质量多次不合格且不整改、经招标方评审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将取消投标资格。</p>
12	<p>注意事项：</p> <p>1、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运费、运距、原料成本等投标单位应进行市场调研，投标单位不进行调研而进行投标报价，因此存在的风险自行负责。</p> <p>2、中标人需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堆场。</p> <p>3、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同意以下条款：</p> <p>（1）遵守相关招标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招标活动的行为。</p> <p>（2）投标人已全文阅读本招标书和相关要求，理解并同意招标书所述内容及条件。</p> <p>（3）投标方同意招标文件、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中选人及需方双方有效之合约，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可直接成为合同附件。</p>

附件 1

XXXX 项目报价表

报价单位：（章）

序号	标段	需求品种	可供应量 (吨)	到厂除税价 格(元/吨)	税率(%)	备注
1						
2						
.						

若首次开标我单位为中标单位但非第一轮报价最低单位，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接受第一轮最低报价作为我单位二次议价投标价格（无需填报附件 2）；
- 不接受第一轮最低报价作为我单位二次议价投标价格，由贵方组织议价；
- 按我单位第一轮报价作为我单位二次议价投标价格（须填报附件 2）。

其他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注：

附件 2

XXXX 项目报价表（二次）

报价单位：（章）

序号	标段	需求品种	预计供应量 (吨)	除税价格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2						
.						

其他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粘贴法人代表、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投标人签章：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附件 6）进行承诺或以书面的形式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者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

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买方：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后决定建立买卖关系，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与义务，特制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暂定合同数量、含税包干到场单价、供货时期及交货要求

1、产品名称：可燃固废原料、生物质原料。

2、暂定合同数量：暂定***吨/月，即合同总量为***吨，合同期内均衡供货，买方有权根据生产组织需要，增减采购数量。

3、综合含税到厂价：***元/吨（一票制，开具13%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合除税到厂价：***元/吨；税额：***元/吨，包装方式为“散装”的替代燃料原料必须使用自卸车。

4、供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要求：买方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必须根据买方通知，按要求供货。超计划或无计划供货，买方有权不予收货。为保证买方生产急需卖方必须保证一定的储备量及有效的防雨措施。

第二条 质量要求

需求品种	质量要求
RDF 破碎料成品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④粒径小于 10cm。
可燃固废原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
废纺织品、纺织边角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4000 kcal/kg; ②外水 $\leq 10\%$; ③氯离子含量 $\leq 1\%$ 。
生物质原料	①收到基低位热值 ≥ 2000 kcal/kg ; ②外水 $\leq 35\%$; ③硫含量 $\leq 2\%$ 。

卖方必须保证供货材料质量稳定，严禁人为掺杂、作假、注水或以次充好等。

第三条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1、交货地点及方式：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卸货地点，落地交货，卖方负责卸车（买方提供必要协助）。

2、交货期限：按买方需求用量分批交货。

第四条 数量验收

汽运供货至买方指定卸货点，数量验收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质量验收：双方共同取样、留存，以买方化验室检验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若卖方不能派人参与共同取样，则视为认同买方取样结果。

2、提出异议的期限：如出现质量与合同不符，买方在到货后二日内将质量初步验收结果以书面或手机信息及微信（信息）发送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若有异议，8小时内以书面或手机信息及微信（信息）发送的方式提出，并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启用已卸货封存样复检，封存样送至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数量验收有异议时，卖方必须在现场提出，经买卖双方现场重新复查确认验收数量、并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卖方若没有按规定的时间与方法提出异议，则视同卖方已认可买方的验收结果。

3、水分指标以双方共同取样结果为准（若卖方不能派人参与共同取样，视为认同买方取样结果），不参与封存样复检。

4、数量验收：以买方地磅计量为准，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合同期内到货时间以到厂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质量不合格处理方法

一、RDF破碎料成品：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所有扣款均为含税，质量指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分段计算。

1、若 $10.00\% < \text{水分质量指标} \leq 15.00\%$ ，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水分 $> 15.00\%$ ，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双倍扣除。

2、收到基热值质量加款、扣款处理办法

质量指标	加款、扣款幅度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000\text{kcal/kg}$	含税单价上浮：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000) / 4000 * \text{含税采购单价} * 1$
$3000\text{kcal/kg} \leq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000\text{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 $(4000 -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000 * \text{含税采购单价} * 1$
$2500\text{kcal/kg} \leq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3000\text{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 $(4000 -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000 * \text{含税采购单价} *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2500\text{kcal/kg}$	该批次为废品，不予结算且货物不退回

备注：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text{kcal/kg}$ ，以 4500kcal/kg 计算。

3、若 $1.2\% < \text{氯离子} \leq 1.50\%$ ，每上升 0.10% ，含税单价下降 5元/吨 ；若氯离子 $> 1.50\%$ ，每上升 0.10% ，含税单价下降 10元/吨 且买方有权拒收。

二、可燃固废原料：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所有扣款均为含税，质量指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分段计算。

1、若 $10.00\% < \text{水分质量指标} \leq 15.00\%$ ，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扣

除；若水分>15.00%，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双倍扣除。

2、收到基热值质量加款、扣款处理办法

质量指标	加款、扣款幅度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kcal/kg	含税单价上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4000*含税采购单价*1
30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40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含税采购单价*1
25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40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含税采购单价*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500kcal/kg	该批次为废品，不予结算且货物不退回

备注：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kcal/kg，以 4500kcal/kg 计算。

3、若 1.2%<氯离子≤1.50%，每上升 0.10%，含税单价下降 5 元/吨；若氯离子>1.50%，每上升 0.10%，含税单价下降 10 元/吨且买方有权拒收。

三、废纺：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所有扣款均为含税，质量指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分段计算。

1、水分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若 10.00%<水分≤15.00%，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水分>15.00%，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双倍扣除。

2、收到基热值质量加款、扣款处理办法

质量指标	加款、扣款幅度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kcal/kg	含税单价上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4000*含税采购单价*1
30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40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含税采购单价*1
2500kcal/kg≤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40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含税采购单价*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500kcal/kg	该批次为废品，不予结算且货物不退回

备注：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kcal/kg，以 4500kcal/kg 计算。

3、若 1.2%<氯离子≤1.50%，每上升 0.10%，含税单价下降 5 元/吨；若氯离子>1.50%，每上升 0.10%，含税单价下降 10 元/吨且买方有权拒收。

四、生物质原料：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所有扣款均为含税，质量指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分段计算。

1、水分质量指标以日进货量为一个检测单位计算，若 35.00%<水分≤40.00%，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扣除；若水分>40.00%，水分超出合同标准的部分，从结算吨位中双倍扣除。

2、收到基低位热值质量加款、扣款处理办法

质量指标	加款、扣款幅度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000kcal/kg	含税单价上浮： $(\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000)/2000*\text{含税采购单价}*1$
1800kcal/kg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0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 $(2000-\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000*\text{含税采购单价}*1$
1500kcal/kg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800kcal/kg	含税单价下降： $(2000-\tex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000*\text{含税采购单价}*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500kcal/kg	该批次为废品，不予结算且货物不退回

备注：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500kcal/kg，以2500kcal/kg计算。

若热值连续三天（或三个批次）偏差大于1000kcal/kg，氯离子连续三天（或三个批次）偏差大于0.2%，买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非买方原因，卖方不能正常供货或不按照买方计划通知正常供货而影响买方正常生产，买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全额扣除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原料粒度超标，卖方需根据买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若因此影响买方正常使用而导致卖方无法完成合同量/计划量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买方现场负责对以上进厂燃料进行外观验收，外观验收不合格的（有明显杂物的），买卖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由卖方负责退厂，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一票制，货物与运杂费一并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所导致的税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单价不变原则，开票税率同步调整。

2. 结算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有效票据，次月内付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严重的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迟协议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件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致使卖方延期交货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货物未到达买方交货地点前，若造成产品损失或者其他质量事故的，应当由卖方承担责任。

2、若卖方遇到非正常因素影响供货的，卖方需提前通知买方，以避免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3、卖方需安排专人管理车辆秩序。送货车辆进入买方厂区，必须服从买方管理，按买方安排过磅、卸货、验收，并按买方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减少或避免噪声和扬尘

污染，运输车辆要加强现场废弃物的管理。卖方车辆对买方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对违规车辆买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安全由卖方负责。

4、报价及可供量已考虑环保管控、路政查超、雨雪天气保供、运输及装卸费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除不可抗力外如非买方原因无故不完成合同期内计划量的（若计划量大于合同量，以合同量为准），买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扣除额度计算： $(1 - \text{合同期内总计划兑现率}) * \text{合同履约保证金}$ ）。对于连续3个月无法满足计划量的（若计划量大于合同量，以合同量为准），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5、若因卖方原因导致物料不能进厂，影响买方正常生产组织，买方有权落实责任追究。

6、因不可抗力（地震、封航、暴雪等）导致卖方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1、为保证本合同顺利有效的执行，防止可能发生的供应风险，合同签订前，卖方需向买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为合同签订总金额的3%，以千元为单位取整）。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合同结束后买方将予以退还；如卖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卖方将丧失对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所有权，买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形终止合同。

2、为保证买方雨雪天气正常生产用料，卖方应提前做好供货准备及防雨雪备料。若非买方原因，卖方不能正常供货影响买方生产，买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卖方需确保提交买方的货物销售发票真实有效，如卖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无法在买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抵扣，卖方需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及运输发票，如因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2、为确保发票传递安全，卖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买方指定的经办人当场查验签收，如指定的经办人员不在，必须交供应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若未按上述要求送达与签收，发票遗失所造成的税损由卖方全额承担。卖方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采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采取其他邮寄方式造成发票污损或遗失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卖方全额承担。

3、卖方承诺在出票日50天内，送达或采用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寄达买方，若超过50天，买方将拒绝，由卖方负责重新开票。若卖方不能重新开票，导致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卖方全额承担。卖方同意若造成税损由买方在应付卖方的货款中扣除。

4、卖方与买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卖方必须履行通知义务；买方与卖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卖方有义务配合。

7、合同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第十三条：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持两份，买方持两份。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地址：

买 方：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磊

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 0101 0400 3951 7

税号：9134 0203 MA8Q F8D9 51

电话：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九华南路1013号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内